临高县休闲渔船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休闲渔船的管理，保障休闲渔船和人员安全，推动本县休闲渔船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渔港交通水运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辖区内从事休闲渔业的渔业船舶和船员，经营单位、休闲渔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休闲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利用休闲渔船从事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休闲渔船是指从事休闲垂钓、渔事体验（体验式捕捞、体验式渔业生产、采集、观光）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并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船舶。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划定辖区内休闲渔船经营服务区域、停泊码头与锚泊区，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辖区内休闲渔船的行业监督管理和执法职责，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县人民政府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旅文、资规、发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海事、公安、国家安全、海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休闲渔业具体业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休闲渔业行业协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做好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行业行为规范与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和规范休闲渔船经营会员单位的行为。

**第五条** 休闲渔船按照《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休闲渔船实行船网工具指标管理，实施企业化经营（含渔民合作社）和定点港口管理。

使用休闲渔船开展经营的，应以休闲渔船经营企业为经营主体，实行定港管理。

休闲渔船从事海钓、渔事体验等休闲渔业活动应办理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并实施渔获限额管理。

现有渔业捕捞生产船舶、渔业捕捞辅助船舶不得改造为休闲渔船，严禁“三无”船舶从事休闲渔业，游艇不得从事海钓经营活动。

**第六条** 休闲渔船应当具备《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试行）》所需条件，以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鼓励使用新型材料和清洁能源休闲渔船（电能、氢能、LNG）。休闲渔船船长应大于或等于8米。

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图、船检。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

**第七条** 休闲渔船按船长分为三类：

（一）大型休闲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二）中型休闲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三）小型休闲渔船：船长小于12米且大于或者等于8米；

**第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休闲渔船，应当取得船网工具指标。非海洋渔业船舶不得改造为休闲渔船。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休闲渔业发展规划、渔船减船和渔民转产规模、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渔港可容纳休闲渔船数量等控制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船的总量，不得超过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船网工具指标。

**第九条** 休闲渔船的建造、更新改造、购置、报废拆解等业务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批。休闲渔船跨市县买卖的，由买入地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分配相应的船网工具指标，原海洋休闲渔船工具指标由原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县农业农村局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审批的海洋休闲渔船相关材料报送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备案（原件纸件和电子扫描件）。

休闲渔船指标应优先给予减船渔民、失船渔民。鼓励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吸纳传统渔民从事休闲渔业，吸纳比例与休闲渔船指标挂钩。24米以上休闲渔船由县农业农村局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核发休闲渔船指标批准书、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制造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休闲渔业。

2.获得已完成减船转产的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其他符合指标配给失船失业渔民的书面授权或合作协议的。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市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本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按照《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关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的规定提供材料。

因继承、赠与、司法拍卖、法院判决等申请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的，应提供公证书、赠与合同、拍卖证明文件、判决书等有效法律文件，重新申请办理船网工具指标。

**第十二条** 大、中、小型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在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互相转换，海洋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转换为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渔船船网工具指标。

第三章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十三条**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禁止为其他船舶和“三无”船舶发放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为钓具，作业方式为垂钓，不得使用其他作业类型和方式进行作业。

**第十五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作业场所不得超出船舶检验证书实际核定的航区。

**第十六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应记载休闲渔船所有企业、定点渔港、核定场所、活动类型、捕捞限额等相关信息。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年限为3年，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

**第十七条** 申请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休闲渔船所有权人和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共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休闲渔船所有权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休闲渔业经营企业(渔民合作社)营业执照；

3.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海洋休闲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

证书；

5.已投保船舶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及相关责任险的材料，赔偿限额在备案周期内不低于50万元/位；

6.委托经营的，休闲渔船所有人与申请人签署的委托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申请人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7.行业公约承诺书。

**第十八条** 休闲渔船船名号编制、标写和船名牌制作要求按照《渔业船舶船名规定》执行，统一为“琼临渔休”。

休闲渔船应固定悬挂休闲渔船标志。

**第十九条** 休闲渔船应在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乘载人数、抗风等级、经营服务海域范围。

1.休闲渔船乘载人数不应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员人数（含职务船员）。船长12米以下上限不超过10人，船长24米以下上限不超过22人，船长24米以上的上限不超过29 人。海洋休闲渔船乘载的游客应不超过12人，休闲渔船职务船员证书取得和最低配员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要求。

2.沿近海小中型休闲渔船适航里程最远端距离陆地和有居民海岛不得超过20海里，风力不得超过蒲氏5级；24米以上休闲渔船适航里程由船舶的自身安全和性能确定，不得超出本省海域范围，风力不得超过蒲氏6级。

3.休闲渔船经营服务海域为适航里程内划定的钓场、休闲海洋牧场与海上休闲综合平台（含半潜与浮动平台）、休闲渔船码头与锚泊区，以及其他经主管部门划定用于开展休闲渔业经营与服务的水域。

**第二十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可核定的活动类型为休闲垂钓和渔事体验2种。休闲渔船不得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

**第二十一条** 休闲渔船捕捞渔获物应符合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的管理要求。

休闲渔船实施单航次单位乘客捕捞限额管理，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20海里内沿近海单航次单位乘客可携带下船渔获物不得超过20千克，中远海单航次单位乘客可携带下船渔获物不得超过100千克。

**第二十二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换发、重发、补发及注销，按照《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休闲渔船需按规定配备船长、安全员，从事海钓经营的还需配备导钓员。安全员、导钓员可由职务船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兼任。优先聘请当地渔民就业，经相关转产职业技能培训后持证上岗。

休闲渔船职务船员及救生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船员适任证书、救生资格等信息应提前在县渔业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适航里程小于20海里的休闲渔船每天的营运时间为本地（气象部门定义的）日出至日落之间，适航里程大于20海里的休闲渔船营运时间为其报备的出航时间。

**第二十五条** 休闲渔船定点渔港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并公布，应当具备供休闲渔船经营、停泊、上下乘客的专用码头等条件，符合《临高县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定的休闲渔船码头条件。试行期间本县休闲渔船定点港口为美夏港。

**第二十六条** 休闲渔船应在固定的休闲渔船定点渔港的休闲渔船专用码头、浮动设施停泊、进出、上下客及卸载渔获物，并接受县渔业事务服务中心和县行政综合执法局检查。

休闲渔船不得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地点停靠、上下客及卸载渔获物，船舶遇险或有其他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休闲渔船经营实行航次备案和查验制度。

1.进出港应当将出海休闲渔船的行程时间、事由、作业区域、随船人员数量、姓名、身份有效信息、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向休闲渔业行业协会进行备案，并由行业协会向公安、海警、国安、执法等监管执法部门统一报备。

2.出航时休闲渔船工作人员及乘载人员必须接受查验，形成查验记录。

3.返港后应当提交由船长签名的休闲渔船活动日志，记录每航次海钓场位置、渔获种类及数量等，并按照出航时乘载人员名单接受查验和渔获检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休闲渔船所有企业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休闲渔船所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休闲渔船的船长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休闲渔船应在船上明显位置张贴乘客安全注意事项和救援电话，并在驾驶座上方及渔船两侧明显位置标明乘客定员及船员人数。

**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洋浦海事局、省休闲渔业协会、应急救援机构等建立休闲渔船应急救助体系。

**第三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将休闲渔船安全纳入本地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休闲渔船所有企业应建立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渔政部门确认和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休闲渔船所有企业应对其所有的休闲渔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休闲渔船在营运期间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按规定接受船舶检验机构的船舶检验。

**第三十三条** 休闲渔业经营主体应为自有和挂靠本单位的休闲渔船统一办理船舶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及相关责任险，为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鼓励个人休闲海钓者海钓时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休闲渔船应配备通导、定位、救生及安全监控设备，有早晚航行要求的，应增添测深仪、雷达、避碰系统等设备，所有乘载人员应佩戴便捷式定位设备。在航行期间全程开启上述设施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休闲渔船禁止下列行为：

1.擅自改变休闲渔船经营方式；

2.超抗风浪等级、浓雾等恶劣天气离港，超出休闲渔业区和本船核准活动区域；

3.超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乘载人数，航行途中擅自上下客，在指定的港区外上下客；

4.从事与休闲渔业活动无关的轮渡业务，携带与休闲渔业活动无关的渔具和设备；

5.将含油污水、垃圾等抛、排入水等损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休闲渔船所属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应规定规定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恶劣、造成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的，经县生态环境局核定，取消肇事休闲渔船的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造成至少1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责令休闲渔船所属企业停业整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